

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訂定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、改選與補選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。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，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第三條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。
- 第四條：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：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，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。
- 第六條：董事及監察人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，按選出之人數（以一人票）送發各股東，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。
- 第八條：選舉人之戶號，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九條：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，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。
- 第十一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舉票。
2. 被選舉人空白者。
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4. 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5. 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外之其他文字者。
6.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未填股東戶號而不能識別者。
7.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(換算之表決權數)者。
8.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二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